

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

消防處就修訂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的法律草擬指示第四工作稿提出的意見，已交回保安局。另外，會上通過一份擬議的違禁品清單。

為促進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的草擬工作，律政司、保安局、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消防處召開了一次會議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檢討

為進一步提升危險品車輛輸油操作的安全，消防處擬規管加油時連接危險品車輛的輸油軟喉和喉嘴的規格。消防處危險品課現正研究相關的國際標準和參考資料。

3. 在加油站使用流動支付服務

鑑於在爆炸性環境使用流動支付設施和流動電話本身並不安全，消防處建議石油業採取妥善措施，在加油站張貼勸諭告示，呼籲公眾避免在加油站內使用流動電話。

消防處對科技發展持開放態度，並會與業界和海外同業積極合作，密切留意加油站流動支付技術的最新發展。